

《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8月1日起施行 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将被处罚

6月2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已于2020年10月30日由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21年5月27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节选)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本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养犬管理相关职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养犬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通过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综合系统上传违法信息,或者向有关执法部门设立的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十条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禁止单位饲养犬只;禁止饲养本条例禁养犬名录中的犬种。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实行养犬强制免疫和登记制度。未经免疫和登记的犬只,不得饲养。养犬一般管理区内实行养犬强制免疫制度,未经免疫不得饲养。

养犬人应当携带犬只到动物诊疗机构为犬只注射狂犬疫苗,持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犬只免疫证明,到居住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公安机关设立的养犬登记办理点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在犬只犬龄满九十日或者免疫有效期满前,为犬只接种狂犬病免疫疫苗,并取得犬只免疫证明。狂犬病免疫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犬只交易市场交易的犬只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养犬人应当在犬只犬龄满九十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养犬登记,取得养犬证。养犬登记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继续饲养的,养犬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办理养犬延续登记。

第十三条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 (三)无遗弃、虐待犬只行为记录;
- (四)完成公安机关免费提供的养犬管理法规学习和养犬常识培训。

第十四条 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养犬人身份证明;
- (二)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证明;

- (三)犬只免疫证明;
- (四)犬只正面、侧面彩色照片。

第二十条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携犬只出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给犬只佩戴电子犬牌,束犬绳,犬绳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
- (二)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领;

(三)随身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四)在楼道、电梯及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采取贴身携带犬只或者收紧犬绳等近身约束犬只的安全措施;

(五)主动、及时避让行人;

(六)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行为;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放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二)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三)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四)在楼道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五)遗弃、虐待犬只;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 (一)机关、学校、幼儿园、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医疗机构;
- (二)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宾馆、候车(机)室等公共场所;
- (三)体育场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体育娱乐场所;
- (四)水源保护区;
- (五)烈士陵园、文物保护单位;
- (六)其他明示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禁止携带犬只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和同车乘客的同意,并怀抱犬只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犬袋。

第二十四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治疗,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民正在受到犬只的人身伤害时,可以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倡导养犬人投保犬只伤害他人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倡导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综合系统中应当建立犬只管理电子档案,记载下列信息:

- (一)养犬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 (二)犬只品种、出生日期、主要外貌特征,并附犬只近照;
- (三)犬只免疫证明号码、免疫日期和免疫有效期;
- (四)电子犬牌的号码,发放、换发和补发的日期;

- (五)养犬初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

- (六)违反规定养犬行为记录;
- (七)犬只伤人情况记录;
- (八)需要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的犬只走失被收容的,犬留置所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到犬留置所认领,犬只收容期间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逾期不认领的走失犬只、无主犬只、因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被没收的犬只,以及养犬人送交的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条件的人领养。

收容的犬只自被收容之日起三十日内无人认领或者领养的,由犬留置所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犬类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服务和协调作用。

犬类协会、动物保护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团体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从事狂犬、无主犬的捕捉、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或者延续登记擅自养犬的,暂扣犬只,责令限期办理养犬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没收犬只,并处一千元罚款。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放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养犬人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或者在楼道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撤销养犬证。

养犬人遗弃、虐待犬只的,撤销养犬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遗弃犬只的养犬人五年内禁止养犬,虐待犬只的养犬人终身禁止养犬。

养犬人未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在居民住宅区以外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居民住宅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劝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物业服务企业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中的禁养犬名录为:藏獒、獒犬、罗威那犬、意大利扭玻利顿犬、法国波尔多獒犬、斗牛獒犬、西班牙獒犬、高加索犬、比利牛斯獒犬、巴西菲勒犬、阿根廷杜高獒犬、丹麦布罗荷马獒、法国狼犬、昆明狼犬、英国斗牛犬、英国老式斗牛犬、美国斗牛犬、土佐犬、牛头梗、德国杜宾犬,上述血统的杂交犬,以及经市公安局和市畜牧业管理部门联合认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其它犬种。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网友微博爆料“走禁行、闯红灯、掩盖车牌” 嚣张大货车被扣9分罚400元

近日,有网友在微博中爆料:晚高峰长春市区内,一辆前四后八重型货车闯红灯,掩盖车牌,违反6时至20时四环路内货车通行规则。微博中不仅标明了事发的地点以及事发时间,还发布了一段长约8秒的视频。

视频是通过行车记录仪拍摄的,显示时间是5月27日晚6点47分左右,从画面中可以看到,在长春市南环城路与彩织街交会处附近,车辆行驶至距离路口约200米位置时,信号灯亮起黄灯,车辆都在减速,而视频车辆右侧却驶过一辆大型红色货车,丝毫没有减速的意思,就在距离路口不足100米、信号灯红灯已经亮起时,大货车直接闯红灯通过该路口。

由于网友发布的视频并不清晰,记者无法看清大型货车的车牌号。

6月1日,长春交警官方微博对网友发布的内容进行回复并表示:长春交警净月大队已经联系上驾驶人,待驾驶人到净月大队接受调查处理完后,工作人员将会反馈给网友。

上田间地头 进厂房车间 “大国小鲜@新发展理念”网络主题宣传活动吉林行启动

6月2日,“大国小鲜@新发展理念”网络主题宣传活动吉林行正式启动。来自中央网络媒体和省内网络媒体的记者编辑采访团一行40余人,奔赴我省的田间地头、厂房车间,进行深入调研采访,全面宣传展示我省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实践。

此次活动通过网络媒体线下调研采访和线上宣传报道,深入挖掘各地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扎实举措和工作成效,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活动由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主办,吉林省委网信办、中国经济网承办,来自新华网、国际在

6月2日上午,记者从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净月大队获悉,民警通过车辆备案信息,找到了这辆红色大型货车的车主以及事发时驾驶这辆大型货车的驾驶员,二人已经接受了处罚。

“走禁行扣3分,罚款200元,闯红灯扣6分罚款200元,当事司机合计扣9分,罚款400元。”民警表示。

大货车车主任先生告诉记者,事发时是自己雇佣的司机在驾驶车辆,平时他也多次和司机强调要遵章驾驶,没想到事发当天司机着急下班犯下了这样的错误,幸亏没有发生事故。至于网友反映驾驶员故意遮挡车牌,任先生表示,事发时车牌上有很多杂土,现在已经清理干净,并且告诉司机每天上路前要保持车牌干净整洁。

交警表示,大货车为城市建设出力不少,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驶,是每个驾驶员的责任,闯红灯的违法行为极易造成交通事故,是将自己和他人置于危险当中。/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长春新增一条潮汐车道

6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开展交通组织调整的通告。

为减少西安桥封闭施工所带来的影响,提升通行效率,缓解通行压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街路、路口交通组织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长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机动车驾驶人在通告调整范围内通行的,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下列街路恢复双向通行:

(一)春阳街(青荫路至西安大路);

(二)铁西街(西安大路至青荫路)。

三、下列路口解除禁行限制:

(一)解除机动车在西安大路建设街口、西安大路安达街口、西安大路翔运街口、解放大路建设街口禁止向左转弯的限制;

(二)解除沿西朝阳路行驶的机动车在安达街口禁止直行的限制。

四、潮汐车道通行规定:

在安达街(大兴路至西安大路)、辽宁路(西安大路至芙蓉桥)道路中

心设置一条潮汐车道。

0时至11时55分,潮汐车道内准许机动车由南向北单向通行;12时至23时55分,潮汐车道内准许机动车由北向南单向通行。

11时56分至12时、23时56分至次日0时,潮汐车道内禁止机动车通行。

五、本通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实施。在本通告之前发布的交通调流通告与本通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九台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 关爱乡村儿童主题党日活动

近日,九台强制隔离戒毒所与饮马河中心学校共同开展“立足岗位、心中有爱报党恩;砥砺前行、青春无毒践初心”主题党日活动,为在校师生送去毒品预防知识,为贫困学生送去爱心关怀。

活动中,九台强戒所民警为孩子们介绍了仿真毒品,让他们认识到了毒品危害,提高辨

别毒品能力。该所二大队副大队长王振源进行了《我的青春不“毒”行》主题毒品预防教育讲座,通过真实案例让广大师生对新型毒品有了深刻认知。宣讲设置了知识问答、小游戏等环节,学生们踊跃参与,在欢快的气氛中掌握了毒品预防知识。

/吉林日报记者 王超 实习生 韩芷越 报道